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航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27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航新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T 日）。

1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航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42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9,867,90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499,90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4”，配售简称为“航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航新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24”，申购简称为“航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航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航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9、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2）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50 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0.75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0 年 7 月 20 日 周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 周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23 日 周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7 月 24 日 周五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周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7 月 28 日 周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联系电话：020-66350978

联系人：胡珺、周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1868、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信息、浦领基金、增财基金、汇付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scf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25899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tjijin.com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cvc.com.cn

客服电话：400-001-8811

5、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gowin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0 年 7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6,562,385.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7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 ETF	512950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 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00558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5112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 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 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 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板 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 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00624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 ETF	511650
华夏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 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159962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00689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2990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 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 ETF	159967
华夏医药 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 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 ETF	51065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15050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159985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